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小字第627號

原告 陳彤華

被告 北澤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雪美

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年3月1日至108年1月15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幼教部，任職期間因曾於106年至108年間為被告公司代墊購買19條蘆薈護膚凝膠之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650元（350×19）、於107年7月28日、同年7月29日為被告公司代墊購買玩具2組共計2,463元（1,664+799），總計金額為9,113元。詎被告公司就此等費用迄未返還原告，原告於108年12月12日向前同事詢問請款進度時，其表示請款單及發票均沒問題，然原告仍未收受上開代墊之款項。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請法院擇一判決被告返還代墊款予原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13元，及自107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擔任被告公司幼教事業部最高主管，理應熟稔所有行政、採購及請款等程序，被告公司明白規定發票逾期無法請款。原告所提108年12月4日支出證明單可以證明原告欲請款者為107年7月份採購之玩具，且該玩具是供餐飲事業部使用，被告公司當初有說不用買，但原告買了未告知被

告，也未請款，被告公司直到收到開庭通知始知原告於107年購買時係打幼教事業部之統一編號，事後在108年離職前提供不相關之憑證，即與購買品項無關之發票，要求會計作外帳讓原告請款，此非正常請款流程，會計實無法處理並為給付，且因無法驗收核銷，造成其無法領款。又蘆薈護膚凝膠為原告任職前自營之直銷產品，被告僅知原告提供同仁使用，並不知有銷售，原告106至108年間未依採購程序即自行採購自己庫存之蘆薈護膚凝膠，至108年才提出請款，財會人員乃無法受理遂未取得款項。基上，原告係因自己之過失致無法領款，原告所為之請求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28條、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蘆薈護膚凝膠部分：

經查，原告前於106年6月12日即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法定代理人表示：可不可以把護膚蘆薈凝膠放在自費性商品採購單上讓家長選購，零售價為500元，公司家長優惠價350或400元等語，被告法定代理人稱「都好」，原告再將自費用商品之海報貼上，被告法定代理人回覆：「海報有新版喔！蘆薈護膚凝膠是？」，原告表示：蘆薈護膚凝膠係取代之前護膚軟膏…，並於106年6月14日表示：後來又增添彌月禮盒及護膚凝膠，被告法定代理人覆以：這兩個有在我看到的版本內容啊，此有原告所提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足見原告將蘆薈護膚凝膠上架於自費性商品海報中供為銷售用之舉，顯係經過被告授權及同意所為，再參諸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產品為伊提供，算是寄賣，但賣掉的錢是進公司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據此與原告提出之2017幼教事業部銷貨明細表、

2017幼教管理部用品費報表相互勾稽，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予採信，則被告辯稱其僅知原告提供同仁使用，並不知有銷售，原告106至108年間未依採購程序即自行採購自己庫存之蘆薈護膚凝膠云云，均非可採。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蘆薈護膚牛膠19條之費用共計6,650元，洵屬有據。

(三)玩具部分：

查原告於107年7月25日即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被告法定代理人欲採購之玩具類型、材質及價格（附上圖片），並詢問其意見，被告法定代理人表示：購買要有憑證，且要品質好一點的，原告又於107年7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法定代理人表示：這組玩具特價最後一天，網購平均一千多，今天特價最後一天799/25件組，杯壺盤都有，打算買兩組，搭配早上kitty系列交替使用，這樣孩子比較有新鮮感，以上我的想法，被告法定代理人則以貼圖回覆okay，之後原告稱：其去店裡買了，有發票，被告法定代理人回覆：有憑證就可以，辛苦了，並以貼圖表達感謝，業據原告提出之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支出證明單及電子發票等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第19頁、第77頁），原告採購之玩具與上開對話紀錄內所附之圖片內容及金額亦屬相符，是被告對於原告採購玩具乙事自難諉為不知。則原告主張受被告之指示處理採購玩具事宜，即屬可採。被告上開之辯解，尚難憑採。

(四)至被告辯稱原告請款時提供不相關之憑證，即與購買品項無關之發票，且未依照被告公司之進銷、請購程序等語，為原告所否認。查，觀諸原告提出被告公司群組及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公司副總曾於106年8月9日表示：如大家可以提供外帳發票，請打米澤、育澤、幼澤、東澤，暫時不要打源北，被告法定代理人則於107年1月8日向原告表明：尾牙相關採購消費帳單分內帳和外帳，外帳應報米澤、內帳做管理中心，被告公司副總又於107年10月24日表示：現在愛澤和育澤比較需要外帳發票（見本院卷第75

頁），足見被告公司對於旗下所屬員工採購事宜之發票統一編號，包括被告公司之相關企業，非僅限於被告公司，故被告自不得執此對抗原告，況被告對於公司應有如何之流程始可進行請購一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被告上開所辯，難謂有據。

(五)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即為蘆薈護膚凝膠19條及玩具2組，合計9,113元（計算式：6,650元+2,463元=9,113元）。

四、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原告於107年7月29日前為被告支出上開款項，其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請求自107年7月29日起之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113元，及自107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11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12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條、第469
13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
14 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